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中2,612,160,47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為使本公司具有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法定股本用於轉換2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按6.5厘計息之可轉換債券(股份代號：5696)下尚未轉換的已發行債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新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